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玲蓁

選任辯護人 黃苙晏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玲蓁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零貳萬貳仟肆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玲蓁自民國105年6月6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任職於棋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棋琴公司)，擔任出納人員，負責保管棋琴公司及其所屬企業集團包括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崑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昇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現金，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保管上開現金之機會，接續於105年6月6日起至111年8月24日間止之不詳時間，以不詳之方法，將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82萬2,463元侵吞入己。嗣經棋琴公司職員會同劉玲蓁於111年8月24日盤點現金，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劉玲蓁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拿走現金，我也不知道為何現金有短少，我只是保管有疏失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棋琴公司於被告任職期間沒有實際進行現金盤點，僅核對帳上數字，對於現金管理制度有漏洞，且未舉證被告具體侵占之時間、方式，是本案不能排除會計系統帳目拋轉不確實，或有人請領款項但未提出單據供被告登載，或交付款項時登載或清點過程有疏失，或被告請假期間

01 由他人代理時發生疏失，或其他持有存放現金之抽屜鑰匙之
02 人拿取，而告訴人之公司規模龐大，現金往來頻繁，告訴人
03 不應以被告在職5、6年期間之對帳差距，掩飾其內控之缺
04 失，被告於盤點前向他人借款，僅係為避免其民事管理不周
05 之情況被發現，不能據此認被告有侵占行為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上揭期間擔任告訴人公司出納人員，負責保管告訴人
07 公司之現金，嗣於111年8月24日告訴人公司之職員會同被告
08 盤點現金，發現被告保管在其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較告訴
09 人公司現金帳目短少882萬2,463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駿彥、證人曾麗容、林詠婕、鄭敏
11 伶、顏碧賢、王佳婷、蘇嫻雲之證述均相符，並有105年6月
12 6日切結書、111年8月24日會計科目案別餘額表、期間現金
13 銀行存款收支明細餘額表、111年8月24日盤點現金明細表、
14 111年8月26日切結書影本、111年8月24日案別+會計子目2餘
15 額表、盤點現金表、案別+會計子目1餘額表、LINE對話紀錄
16 擷取畫面、台灣土地銀行博愛分行111年1月13日存摺類取款
17 憑條、111年1月14日轉帳收入傳票、111年1月14日科目明細
18 分類帳、111年1月14日期間現金銀行存款收支明細餘額表、
19 資產負債表、勞保資料、105年6月6日現金及支票交接明細
20 表、案別+會計子目2餘額表、期間現金銀行存款收支明細餘
21 額表、員工請假卡、111年1月18日科目明細分類帳、期間現
22 金銀行存款收支明細餘額表、111年1月17日之會計系統帳載
23 之現金餘額、財務系統帳載之現金餘額表、薪資暨獎金所得
24 明細、證人王佳婷庭呈相關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25 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確有侵占其保管現金之行為，說明如下：

27 1.告訴人公司於被告任職期間，關於出納人員(即被告)經手現
28 金收付之程序，於收取現金時，係付款者將現金交予被告，
29 由被告將收入之現金登載在財務系統，再將資料拋轉至會計
30 系統，由會計人員製作正確之會計科目。於現金支出時，係
31 由會計人員製作傳票交由被告前往金融機構領款；或由會計

01 人員製作單據，被告依憑單據而付款；或有緊急需求時，由
02 請款人口頭先行取款，而單據後補等節，業經被告供述明確
03 （見易字卷第46頁），核與證人顏碧賢證稱：現金收款時，
04 被告會跟會計說已登打，由會計製作傳票，並把會計科目歸
05 類清楚，支出部分，他部門會有請款單，再拿給會計，會計
06 製作傳票，經過主管審核後交由出納，出納通知請款人員收
07 錢，如果是約1萬以下的小額支出，會依請款寫入帳科目再
08 跟出納說這是小額，出納會收集支出做零用金請款，單據再
09 回到會計，會計核對做成帳務處理；一般用款及緊急用款都
10 會經過會計單位，由會計先製作傳票，會計系統就可以由出
11 納拋轉到財務系統，但如果是收款，因為出納最先知道，就
12 要由出納登打到財務系統，再由會計在財務系統拋轉該筆資
13 料等語（見他一卷第228頁、第400頁），及證人鄭敏伶鄭
14 稱：我是被告的後手，擔任出納，於繳款人繳納後，會逐筆
15 登打在財務系統，現金支付則會看單據或補單據後我支付款
16 項，現金如有支應或存放，需要相應的單據，我們會看到會
17 計的單據包括請款單、傳票，如果緊急支應也會事後補齊，
18 我會立馬追討請求補開單據等語均相符（見他一卷第226至2
19 27頁），可知告訴人公司關於出納經手現金之制度，均要求
20 應依憑正式傳票或請款單據支付，且於收受現金，應如實將
21 收入登載在財務系統。

- 22 2.證人顏碧賢證稱：每月月底結帳核對是被告會通知我帳目吻
23 合，我才會結帳，被告從未跟我說帳目對不起來等語（見他
24 一卷第228頁），及證人林詠婕證稱：每月月底銀行存款票
25 據、現金都會與系統校正，才能列印報表，讓上層做簽核，
26 現金跟會計帳一致才能完成財務報表，財務系統是出納負
27 責，會有現金餘額，會計系統也有現金餘額，要互相核對等
28 語（見他一卷第227頁），足見告訴人公司每月為完成財務
29 報表，均有要求會計人員與出納人員進行財務之核對。而觀
30 告訴人公司提出110年1月至111年8月之資產負債表，均有明
31 確記載現金資產之金額、比率（見他一卷第99至177頁），

01 佐以證人曾麗容證稱：我與被告於109年間曾盤點過現金，
02 被告當時核對會計與財務系統有無吻合，抽屜內的現金我沒
03 有點，我請他自己點，當天算是對帳等語（見他一卷第227
04 至228頁），考量被告自承告訴人公司之現金由其單獨保管
05 （見他一卷第31頁），然竟供稱：我於108年發現一筆約200
06 萬元的帳，在財務系統有出款紀錄，但會計系統未記載，我
07 有一直在查，但查不出原因，且因為害怕，所以沒有跟公司
08 說這件事等語（見他一卷第224頁；他二卷第8頁、第42
09 頁），惟由上揭告訴人公司現金支出之流程，均應提出（包
10 含後補）單據，被告會依單據內容登載支出項目至財務系
11 統，審酌一筆200萬元之帳目金額甚鉅，實不可能在毫無理
12 由且無單據之情況下逕行支出，而告訴人公司之財務系統係
13 被告操作使用，觀該財務系統（如：他一卷第89頁；他二卷
14 第23頁），不論收入或支出均有日期、項目、摘要、備註之
15 記事欄，則被告於發現財務系統支出異常之情形，竟遲遲不
16 告知告訴人公司，且於109年與證人曾麗容對帳時加以隱
17 匿，使告訴人公司未能及時依財務系統登載之相關記事資料
18 去釐清現金帳目，被告此種隱匿帳目不實且長達數年之舉，
19 顯有異常。

- 20 3. 告訴人公司為繳納地方稅，於111年1月14日自陳天保之帳戶
21 取款748萬元，而被告於完納稅捐461萬7596元後，將繳稅餘
22 款286萬2404元以現金提出，有取款憑條、轉帳收入傳票、
23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可參（見他一卷第79至83頁、第
24 297頁），然被告於提領該筆現金款項後，竟未將此一款項
25 登載在財務系統（見他一卷第89頁），觀111年1月14日現金
26 帳目，除上揭繳稅餘款外，另有13筆金額分別1萬元至5萬
27 元、一筆43萬8000元之收款，均以110年度尾牙廠商贊助款
28 之名目登載在告訴人公司會計系統及被告使用之財務系統，
29 可知被告就上揭數筆小額款項（即1萬元至5萬元）均有如實載
30 入財務系統，竟惟獨如此鉅額之286萬2404元繳稅餘款未登
31 載，被告固供述該筆繳稅餘款係供尾牙等活動之現金支出所

01 用（見易字卷第143頁），然由其供稱：尾牙活動我們會先
02 把錢帶到現場，後續才由會計或主管在會計系統上補單據，
03 資料會轉到財務系統等語（見易字卷第46頁），可知尾牙活
04 動之現金支出亦會後補單據，參以證人王佳婷證稱：當時我
05 們從陳天保帳戶內開立748萬元取款條及稅單給被告，被告
06 一併交給銀行，銀行直接把稅款462萬餘元繳款給政府，剩
07 餘的錢我問被告要匯入陳天保帳戶，還是要領現，她說領
08 現，並說這筆款項要做公司尾牙使用等語（見他一卷第399
09 至400頁），考量告訴人公司現金收入係由被告登載在財務
10 系統後拋轉至會計系統，是倘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僅製作支
11 出單據（即繳稅），未額外細心追蹤餘款流向，亦即未在會計
12 系統上特別記載該筆繳稅餘款之現金收入，而任由被告自行
13 登載現金收入時，則該筆現金收入非但會消失在公司系統
14 中，該年度尾牙之現金支出更會因其他人後補單據並登載在
15 會計及財務系統，致此等尾牙支出將由公司帳上之現金餘款
16 支出，此一高達286萬2404元之繳稅餘款即在帳上憑空消
17 失，是被告未予登載該筆款項之動機，殊有可議。

18 4.再觀被告保管現金之抽屜照片（見易字卷第53至57頁），於
19 其內放置1400萬元之千元鈔票時，恰好可填滿該抽屜之空
20 間。而111年8月24日現金盤點之際，該抽屜內存放281萬餘
21 元之現金，其中千元鈔票共計261萬餘元，有盤點現金表可
22 參（見他一卷第39頁），核與被告供稱：保管抽屜的現金是
23 千元鈔票比較多等語相符（見易字卷第143頁），考量被告
24 負責告訴人公司每日現金之收付業務，經常需開啟財務系統
25 登載，且由111年1月14日之財務系統顯示之結餘金額高達10
26 00多萬元（見他一卷第89頁），被告亦於111年初知悉告訴
27 人公司欲盤點現金後即藉故拖延（詳後述），審酌被告為告訴
28 人公司專職之出納人員，任職數年，並自承每日均開啟抽屜
29 等語（見他一卷第223頁），是被告每日經手眾多現金款項
30 之提領、收款、支付，依其豐富之工作經驗，對於現金數額
31 及體積之概念，當甚為熟稔，足認被告早已知悉財務系統所

顯示之現金結餘，與抽屜內實際存放之現金體積不符，且清楚明白現金短差之數額甚鉅。

5.關於告訴人公司欲盤點被告保管之現金一節，證人王佳婷證稱：我於111年1月被曾麗容指派與被告約時間盤點，我有用LINE與被告約時間，但被告一直拖等語（見他一卷第398至399頁），而由證人王佳婷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見他一卷第67至77頁），可知證人王佳婷確實於1月間即向被告詢問盤點之時間，被告均藉故拖延或無回應。再由證人蘇嫻雲證稱：被告於111年8月24日中午到我家找我與我先生，說她公司保管的現金短缺約300萬至500萬，希望我將房子抵押並借款給被告，我們追問為何短少如此大筆現金，並質疑她身為出納怎麼可能不知道，但她不講，只說要借錢補足差額等語（見偵二卷第39至40頁），顯見被告係為避免保管現金短缺遭發覺，刻意規避、拖延告訴人公司之現金盤點，並欲藉由私下借款以營造其現金保管無缺之假象。綜合上開被告隱匿帳目不實、未於系統登載現金收入、拖延盤點時程長達8個月之久、向他人借錢應付盤點各節，堪認被告確有侵占其所保管之告訴人公司現金之行為。

(三)關於被告侵占現金之數額，證人顏碧賢證稱：每月月底結帳核對是被告會通知我帳目吻合，我才會結帳，被告從未跟我說帳目對不起來；如果被告未將陳天保領取之現金登載到財務系統，會計系統就不會有這筆資料，但我們有核對陳天保簽核文件，與財務系統是相符的等語（見他一卷第228頁；他二卷第81至82頁），可見告訴人公司系統之帳目應與經查核之支出單據相符，佐以告訴人公司上揭現金支付之流程，均需有單據作為憑證，已如前述，則現金短少如此鉅額之差額應非漏載、未補單據所致。又被告於111年8月24日中午向證人蘇嫻雲表示保管之現金短缺300萬元至500萬元，而欲向證人蘇嫻雲借款，已如前述，而被告另以網路向暱稱「蘇翊婷」之人貸款300萬元，亦有對話紀錄可參（見他一卷第91至97頁），考量於網路洽詢如此鉅額之貸款，並非一蹴可

01 幾，經過相當時間之討論始符常情，足認被告斯時應係同步
02 向證人蘇嫵雲、暱稱「蘇翊婷」之人借款，其合計借款金額
03 達600萬元至800萬元之鉅，已與111年8月24日盤點現金之差
04 距882萬餘元相當。再審酌被告自承單獨負責保管告訴人公
05 司之現金，平時經手現金之收入及支出等情（見他一卷第31
06 頁、第222至223頁），並有上揭不合理之隱匿行為，更於11
07 1年8月24日盤點現金後，於同月26日書立切結書，承諾負擔
08 全部責任並補足882萬2463元，並同意告訴人公司將其持有
09 之股份以230萬元轉讓他人，及簽發652萬2463元之本票供擔
10 保，有切結書、本票可佐（見他一卷第21至23頁），可見被
11 告於告訴人公司盤點現金後，對於保管現金之短缺數額，並
12 無加以質疑而提出係帳目差異、有實際支出僅漏未登載等免
13 責抗辯，綜合上開情節，告訴人公司盤點所短少之現金，係
14 被告侵占之數額，應與常情不悖。

15 (四)被告抗辯不採信之理由，說明如下：

- 16 1.被告辯稱現金短少可能是帳目登載不確實等情，然證人鄭敏
17 伶證稱：我是被告後手，擔任出納，目前現金數額跟帳目相
18 符，公司系統不容易造成帳目差異，因為這是可以抓出誤差
19 的，且現金不會有誤差，因為收款會打在收款紀錄，讓會計
20 作帳製作在會計系統，應該會吻合，支出也是這樣，只有銀
21 行往來部分會有誤差等語（見他一卷第226至227頁），及證
22 人顏碧賢證稱：公司的財務系統、會計系統不會出現誤差，
23 因為每個月對完帳大家才能下班，如果有誤差可以相互勾稽
24 等語（見他一卷第228頁），且就是否有他人取款未補單據
25 之部分，證人林詠婕證稱：董事長陳天保如果有取款，出納
26 當天必須要讓他簽名，簽完名後要在財務系統輸入這筆資
27 料，而我在尾牙時會跟被告拿錢，等尾牙開獎後會開傳票，
28 又關於政治獻金、捐贈，也是先給錢，才会有傳票，我會登
29 記捐贈人，也有跟被告核對，這些財務系統被告都有輸入等
30 語（見他二卷第81頁），及證人鄭敏伶、顏碧賢均證述現金
31 收付均有單據依憑等節，已如前述，況被告自承：我實際在

01 職時，沒有印象有人請款但未補單據，若我知道有人來拿
02 錢，一定都會登載等語（見易字卷第142頁），實難認被告
03 保管現金短少如此鉅額之數量，係因帳目差異或支出未確實
04 登載所致。

05 2.被告辯稱知悉108年有一筆200萬元支出帳目異常，然因查不
06 到原因故未告知告訴人公司等語，然財務系統支出帳目均有
07 記載日期、項目、摘要、備註，並非毫無頭緒或無可供追查
08 之相關資料，被告捨此不為，顯係刻意隱匿此情。又由被告
09 供稱：告訴人公司實際盤點現金沒有很多次，剛開始都沒有
10 盤點，且每月對帳只有對銀行存款，沒有包含我保管的現金
11 等語（見易字卷第138至139頁），及證人曾麗容證稱：109
12 年盤點現金時，我沒有點抽屜內的現金，我請被告自己清點
13 等語（見他一卷第227至228頁），顯見被告已然知悉告訴人
14 公司就現金部分控管不嚴密，而存在上下其手之空間。

15 3.被告辯稱其請假期間會由他人經手現金收付等情，固與證人
16 林詠婕證稱：若被告請假，會由其代理人先打開抽屜付款，
17 但被告回來會登打財務系統等語相符（見他一卷第229
18 頁），可知被告之同事確有偶爾經手現金之情形，惟依上揭
19 告訴人公司現金支付流程，代理人仍係依憑單據支付款項，
20 且會留存單據供被告上班時登載，此外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21 告以外之人有不法之行為，被告亦供稱：我覺得現金短少的
22 原因，是沒有報帳的可能性比較大，不清楚有無他人涉嫌偷
23 竊等語（見易字卷第141頁），則被告抗辯他人偶一經手現
24 金收付時造成帳差、不能排除係被告以外之人取走現金等
25 情，尚無憑據。

26 4.針對被告111年1月14日繳稅餘款未載入財務系統一節，考量
27 證人王佳婷已於同月12日前某時向被告詢問盤點時間（見他
28 一卷第67頁），被告已知告訴人公司欲盤點其保管之現金，
29 又其自承早已知悉帳目不符，實有力求降低帳上現金數額與
30 實際現金數額差距之動機，且被告自105年起任職告訴人公
31 司，斯時從事出納工作已近6年，對於告訴人公司財會系統

之運作自當知之甚詳，其抗辯可能係因拋轉失誤等情而未登載（見易字卷第143頁），尚難採信。

5. 被告抗辯曾有支出時不確定會計科目而未登載之情形（見易字卷第142頁），然告訴人公司之現金支出，均需有會計單位出具之單據為憑，如屬緊急支出，則應由被告依後補之單據內容登載，是一般情形均係會計單位提供單據，應不會發生會計科目不明確之狀況，且由證人顏碧賢證稱：被告收款時會跟會計人員說已經登打，再由會計人員把會計科目歸類清楚等語（見他一卷第228頁），可知被告之工作內容即是在現金收支時加以登載，而後交由會計單位處理會計科目，況被告亦自承此種情況均有追補單據（見易字卷第142頁），實難認有何會計科目不明確之作業困難，是被告辯稱未登載支出之情形，應非造成如此鉅額現金短缺之原因。

6. 衡諸司法實務，民間從業人員監守自盜之情形，犯罪情節非短暫偶發，且侵占款項積少成多始東窗事發，均非罕見。告訴人公司因信任被告，由被告一人負責保管現金，未加以有效查核控管，因而未能明確指出被告各次侵占款項之時間、手法、數額，實與常情不悖，要非必須特定被告侵占之具體內容，始能認定構成犯罪。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法僅係將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並未變動法條實質內容，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用擔任告訴人公司出納人員之機會，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1 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公司職員，本
03 應忠於職守，竟罔顧告訴人公司之信任，以上揭方式，造成
04 告訴人公司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失，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
05 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與告訴
06 人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無法達成調解，對於犯罪所生損害
07 尚無適足之彌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與手段、所生
08 損害甚鉅，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9 情況，暨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

11 四、被告本案侵占之現金882萬2,463元，為其犯罪所得，而告訴
12 代理人陳稱：被告扣除股票抵償等還款，目前剩餘602萬246
13 3元還沒有還等語（見易字卷第144頁），被告亦坦承此情
14 （見易字卷第144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尚有602萬24
15 63元未返還告訴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22 法 官 陳銘珠

23 法 官 黃立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